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更換董事及授權代表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鄭榕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同日，陸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鄭榕彬先生 (「鄭先生」) 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同日，陸健先生 (「陸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辭任乃由於彼有其他職務，而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領導。

陸先生，38歲，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先生亦於採礦業擁有深厚經驗。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陸先生曾於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擔任執行董事。

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陸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先生並無固定薪金，而其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

陸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0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0.1%。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 58,374,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 194,5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13%。

陸先生亦將獲提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v)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